开封市贾鲁河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三章 水生态保护

第四章 水灾害防治

第五章 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六章 区域协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贾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洪涝灾害，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贾鲁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水灾害防治、文化保护传承、区域协同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贾鲁河流域，是指尉氏县、祥符区行政区域内贾鲁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汇水面积内的水域和陆域，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贾鲁河保护应当遵循安全、生态、景观、文化、幸福的理念，坚持统筹规划、绿色发展、系统治理、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体制】**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贾鲁河保护管理的组织领导，将贾鲁河保护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解决贾鲁河保护和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贾鲁河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

贾鲁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辖区内贾鲁河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贾鲁河流域水行政监督管理和水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贾鲁河流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贾鲁河流域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林业、城市管理、文化广电旅游、教育体育、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贾鲁河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河湖长制】 贾鲁河保护实行河湖长制。贾鲁河流域各级河湖长分级分段负责贾鲁河流域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第七条【平台建设】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贾鲁河保护管理的数字系统平台，在贾鲁河水量调度、水质水情、防洪排涝等方面实行动态监测与数据信息共享，推行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第八条【联合执法】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贾鲁河管理中的重大、复杂行政执法事项，实行联合执法。

第九条【宣传教育和社会参与】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贾鲁河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贾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资源开发和节约利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活动。

第二章 规划与管控

第十条【规划体系和编制要求】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淮河流域综合规划，根据贾鲁河总体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贾鲁河综合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与开封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封市防洪规划等规划相协调，以贾鲁河综合规划等专项规划为支撑的贾鲁河流域规划体系。

贾鲁河综合规划是贾鲁河流域内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的重要依据。编制贾鲁河综合规划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二）结合贾鲁河水资源条件及其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开发利用之间的关系，制定贾鲁河水体、土壤等生态环境指标；

（三）科学处理业态发展布局、开发建设项目等与贾鲁河整体景观风貌之间的关系；

（四）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提升贾鲁河文化品位。

第十一条【流域内项目建设管控】 贾鲁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贾鲁河综合规划、贾鲁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规划，按照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工程项目目录实行分类管控。

贾鲁河流域内经依法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贾鲁河流域内的林木、植被、水体、地貌，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划界确权】 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定标准提出划边定界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由本级人民政府划定贾鲁河河道管理范围；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贾鲁河河道管理范围的确权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建设管控】 贾鲁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确需建设下列工程项目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跨（穿）河、跨（穿）堤埋设管道、线缆或者建设临河设施；

（二）开挖人工湖泊、明河改暗河；

（三）设置雨洪水入河排水口；

（四）建设港口、航道、通航建筑物等航运基础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原状。对沿岸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害或者造成河湖淤积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第十四条【滩地保护】 不得占用河道滩地用于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由于历史原因河道滩地内已有的耕地、林地不得扩大范围，并按照国家、省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退出。

第十五条【水路交通建设】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在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协调水利、产业、环保、物流等相关规划，结合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贾鲁河保护和开发利用需求，在满足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依托适宜河段推进水路交通建设，构建中原出海新通道。

第十六条【公共服务设施】 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保障河湖安全、农业灌溉的基础上，结合河湖工程建设整治，在贾鲁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因地制宜设置必要的公共文化、体育健身、座椅、照明、公共卫生间等便民服务设施。

第十七条【活动管控】 在贾鲁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餐饮、住宿、休闲、游乐、文化、体育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贾鲁河综合规划。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在贾鲁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训练、竞赛、航模等大型活动的，举办者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在举行活动七日前向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河道管理范围禁止行为】 贾鲁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抛撒垃圾、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排放污染物；

（二）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野炊、露营；

（三）擅自堆放物料；

（四）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五）擅自搭建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

（六）清洗车辆、宠物或者其他物品；

（七）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八）畜禽饲养、放养，水产养殖；

（九）丢弃、堆放、填埋畜禽尸体；

（十）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

（十一）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干扰水文与水质监测、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区域由市水行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水工程水设施保护】 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护后曹节制闸、北康沟退水闸等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工程设施，维护工程设施运行秩序，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设施的各种违法行为。

禁止损毁贾鲁河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航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禁止在堤顶行驶非防汛抢险的履带机动车、硬轮车辆及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

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

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第三章 水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生态安全】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体、水工程、林地、绿地、湿地、动植物资源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护和管理，维护贾鲁河河道生态安全。

第二十一条【生态流量】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省、市确定的生态流量目标，通过闸坝联合调度，保持贾鲁河河道生态流量。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水量分配方案，负责贾鲁河水量的统一调度，坚持节水优先，科学调配水源，维持贾鲁河生态供水总量相对平稳。

第二十二条【水质监测与治理】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确定贾鲁河各河段的水质控制目标，向社会公布，并将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贾鲁河水质实施动态监测，定期公布水质监测结果。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贾鲁河流域内河流水质不达标的河段进行治理和生态修复。

第二十三条【水土保持】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流失防治，科学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二十四条【污水处理设施】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发展实际，统筹规划建设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工艺、排放标准应当与河流水质目标要求相适应。

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鼓励对尾水进行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应当与贾鲁河相应河段的水质控制目标相适应，与农村改厕用水相衔接。

新建工业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已设立的工业园区未实现污水集中处理的，应当制定改造方案，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城镇、农村和工业园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时，配套建设尾水湿地，通过水生植物和微生物作用等净化水质、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十五条【排污口设置及排污管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贾鲁河干流及其重要支流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已批准的排污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采样口、标识标牌、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系统等，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后不得随意变动。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入河排污口设置、检查、监测、关闭等管理要求，建立排污口登记统计和建档立卡等制度，做好排污口编码、设置标牌等工作，加强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监测，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第二十六条【农业面源污染】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流域内农业生产需要，加大科技投入，推广使用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十七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指导、监督养殖活动，推广生态养殖。

禁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结合实际依法关闭或者搬迁。限养区内不得擅自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鼓励流域内畜禽养殖散养户采取种植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就近就地消纳利用畜禽粪便、污水等养殖废弃物。

第二十八条【船舶污染防治】 贾鲁河水域的船舶种类、数量、活动时间和区域，应当符合贾鲁河水域承载能力和保护管理工作需要。

进入贾鲁河水域的船舶应当配备安全救生器具和垃圾、污液专用收集箱；船舶垃圾、污液和其他污染物应当回收到岸，实行集中处理。

鼓励在贾鲁河水域内航行或者停泊的船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清洁能源。

贾鲁河通航水域的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活动和船舶污染防治管理，由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新污染物防治】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强化源头准入，严格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

第三十条【应急处置】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贾鲁河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贾鲁河流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管理。

存在水污染事故风险隐患的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直接排入贾鲁河。

第四章 水灾害防治

第三十一条【防洪工程管护】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贾鲁河流域控制性水工程、标准化堤防等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和防洪工程的运行管护，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二条【清淤疏浚】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河道淤积情况定期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清淤疏浚计划，对辖区内贾鲁河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保持行洪畅通。

河道清淤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和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防洪预案】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淮河流域防洪规划和国家、省规定的防洪标准，结合防洪工程实际状况，融入气象灾害预警应急联动机制，科学编制本辖区贾鲁河流域防御洪水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工程度汛方案】 贾鲁河干流跨汛期施工的涉河工程项目，应当制定工程度汛方案，编制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并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五章 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三十五条【流域文化】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对贾鲁河流域诗经文化、古都文化、大运河文化、棋盘文化、治水文化、红色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保护和利用，弘扬贾鲁河文化。

第三十六条【水文化遗产】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贾鲁河流域古桥梁、古码头和古水闸等水文化遗产的挖掘、修缮和保护，将生态保护修复、水利工程建设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文化遗产保护】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贾鲁河流域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研究和宣传推介。鼓励单位和个人从事贾鲁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科学研究，提高文化遗产保护水平。

第三十八条【文化旅游】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贾鲁河流域文化遗产特色和优势，制定文化旅游方案，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业。

鼓励、支持旅游经营者将文化资源与乡村振兴、旅游发展相结合，依托贾鲁河流域文化遗产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创建旅游品牌，发展文化旅游、红色旅游等特色旅游项目，促进文化资源合理利用。

第六章 区域协同

第三十九条【联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人民政府建立市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区域协同，协商解决贾鲁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水资源调度和配置、防汛抗旱、产业发展、航道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协商不一致的，报请省人民政府处理。

第四十条【规划协调】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涉及贾鲁河流域的相关规划时，应当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加强与毗邻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沟通，实现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

第四十一条【信息共享】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贾鲁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二条【基础设施】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人民政府协同推进贾鲁河流域堤防工程、防洪排涝、水质保护、应急救援、航运开发、气象灾害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贾鲁河流域综合承载能力。

第四十三条【流域防洪减灾体系】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淮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的沟通，与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贾鲁河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推动贾鲁河上下游防洪减灾联动，提升贾鲁河流域防御洪涝灾害的能力。

市防汛指挥机构应当与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防汛指挥机构在省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实施水库、河道枢纽工程等防洪工程的联合调度。

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应当严格依照水的天然流势、防洪工程的设计标准和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

第四十四条【五预联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人民政府建立洪涝灾害联合预报、预判、预警、预演、预案机制，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贾鲁河洪涝灾害的，应当相互通报情况，及时协调处理。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贾鲁河生态环境保护联合预防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发现重大隐患和问题的，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协调处置；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协同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共同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工作。

第四十五条【联动清淤】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人民政府建立联动清淤疏浚工作机制，定期监测河道淤积情况，科学制定清淤疏浚计划，联动实施清淤疏浚，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第四十六条【立法、监督协同】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制定涉及贾鲁河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应当加强与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在立项、起草等环节的沟通协调。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同开展监督工作，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四十七条【执法、司法协同】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郑州市、许昌市、周口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贾鲁河保护的行政执法，对破坏自然资源、侵占河道水域岸线、污染生态环境、破坏工程设施等违法行为开展协同执法。

市、尉氏县、祥符区司法机关应当与毗邻的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贾鲁河保护工作的司法协作机制，加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工作，完善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支持和推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流域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禁止区域野炊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禁止区域露营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清洗车辆、宠物或者其他物品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在贾鲁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畜禽饲养、放养的，由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市、尉氏县、祥符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批建设工程项目的；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处理的；

（三）对相关举报投诉不及时处理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